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及董事李志雄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8月11日 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 号: 2025-055)。公司股东及董事李志雄先生计划在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 份不超过 4,191,45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公司就股东及董事李志雄先生减持过程中出现的持股比例低于5%以及权益 变动触及 1%整数倍事宜披露了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披露 的《关于董事减持至5%以下并触及1%整数倍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 编号: 2025-068) 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及董事李志雄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1月11日,股东及董事李志雄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 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 比例
李志雄	公司首 次公行前 发行前股份	集中竞价 交易(含盘 后固定价 格交易)	2025年9月2日 至 2025年11月11日	86.35-324.96	152.42	4,191,452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m ナ タ 秒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介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股东名称 │ │	放衍性灰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 股份	23,100,000	5.5112%	18,908,548	4.5112%	
李志雄	其中: 无限售条 件股份	5,775,000	1.3778%	1,583,548	0.3778%	
	有限售条 件股份	17,325,000	4.1334%	17,325,000	4.1334%	

注: 1、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股东及董事李志雄先生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做出的相关股份减持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5),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 3、股东及董事李志雄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股东及董事李志雄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公告披露占总股本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